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保险项目选聘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或“公司”）根据自身工作需要，拟为公司及全体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公开选聘承保机构。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并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公司董监高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等职能，降低公司运营风险，进而保障公司、全体董监高人员的合法权益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公开选聘承保机构。

2、投保需求：

（一）投保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监高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及其他相关主体；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服务期限）：12 个月（服务期满后，投保人视服务满意情况可续保，续保期限与投保人现董事会任期一致）。

3、保险责任及分项赔偿限额

保险责任及 分项赔偿限 额	保险人对被保险个人承担的保险责任	分项赔偿限额
	1、证券监管措施响应费用	人民币 1,000,000 元
	2、证券监管立案调查响应费用	赔偿限额的 100%
	3、因证券监管立案调查产生的承诺金	赔偿限额的 100%
	4、投资者民事索赔引起的损失	赔偿限额的 100%
	5、证券刑事程序引起的法律费用	赔偿限额的 100%
	6、其他监管调查响应费用	赔偿限额的 100%
	7、公司追责赔偿请求引起的损失	赔偿限额的 100%
	8、其他个人赔偿请求引起的损失	赔偿限额的 100%
	9、裁判或和解前危机管理费用	人民币 500,000 元

	10、裁判后名誉恢复费用	人民币 500,000 元
	保险人对被保险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	分项赔偿限额
	11、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咨询费用	人民币 500,000 元
	12、证券监管问询响应费用	人民币 500,000 元
	13、证券监管措施响应费用	人民币 500,000 元
	14、证券监管立案调查响应费用	赔偿限额的 100%
	15、因证券监管立案调查产生的承诺金	赔偿限额的 100%
	16、投资者民事索赔引起的损失	赔偿限额的 100%
	17、证券刑事程序引起的法律费用	赔偿限额的 100%
	18、股东代表诉讼评估费用	人民币 1,000,000 元
	19、持股行权响应费用	赔偿限额的 100%
	20、裁判或和解前危机管理费用	人民币 500,000 元
	21、裁判后名誉恢复费用	人民币 500,000 元
	22、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引起的损失	赔偿限额的 10%
独董超赔赔偿限额	主被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的额外超赔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的 10%
免赔额（率）	被保险个人的不可代付损失	人民币 0 元
	每一被保险个人遭受的公司追责赔偿请求	人民币 0 元
	每一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证券监管问询、证券监管措施、证券监管立案调查、投资者民事索赔、证券刑事程序或持股行权：	人民币 20,000 元或本保险合同承保损失的 10%，以高者为准，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元
	每一其他赔偿请求：	人民币 100,000 元
	除上述载明为“零”免赔额（率）的情况或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一赔偿请求均适用上述免赔额（率）。若赔偿请求同时适用一个以上免赔额（率）的，则应以金额最高者为准。	
其他不适用免赔额（率）的情况	若赔偿请求符合下列条件的，则相应赔偿请求不再适用免赔额（率）： 针对被保险公司遭受的持股行权，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外部律师、外部专家或咨询机构合理评估并出具书面意见，认定被保险公司无需进行任何与持股行权相关的整改；	
保险人先行垫付免赔额（率）的情况	在符合保险条款相关约定的前提下，针对被保险公司本可为被保险个人进行代付或提供补偿但未进行或拒绝进行的损失，保险人可对被保险个人的相应损失先行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投保日	本保险合同起始日	
追溯日	无限向前追溯	

4、开展方式：公开发布的中介机构选聘。

二、参与资格要求

1、参评单位应为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且在南京市设立的市级及以上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对于从属于同一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本项目只接受一家机构参加投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参评单位必须取得保险监管机构核发的经营许可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参评单位的偿付能力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1)截至 2024 年末，参评单位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200%(含)。需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或包含该指标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公章，其中须明确列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数据；

(2)截至 2024 年末，参评单位风险综合评级为 A 类及以上。需提供风险综合评级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注：如为分支机构参评，上述两项指标均以总公司 2024 年度对应数据及证明材料为准：若材料中未明确体现所需指标，该指标按不满足要求处理。

4、参评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上市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项目单个合同保费金额不低于三十万元（含）（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金额均以证明材料载明的为准，如为分支机构参评，可提供总公司的业绩）。

5、参评单位的信誉及财务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无失信惩戒记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①提供加盖参评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②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上述信用报告须在本选聘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参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期间内，报告查询及发布日期超出上述时间范围的，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和分包。

三、参评文件报价要求

参评报价应是本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上述服务费收费中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的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人工费、办公费、交通费、场地费、公证费、公告费、印刷费、咨询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本次选聘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0 万元/年, 报价超过此价格的参评单位, 我公司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

四、评选方式

本次选聘采用综合评审的方式, 由南京医药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依据参评方提供的参评文件等材料客观评价, 选出得分最高的参评单位作为第一中选候选合作单位, 评审结束后推荐的中选单位候选人经公司审批同意后, 正式成为本项目中选单位。若中选单位存在违反《参评报价函》的行为或以任何理由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协议, 则我司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五、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30 分	以各有效参评报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各参评报价和基准价相比, 等于基准价的得 30 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5 分, 每低于基准价 1%扣 0.3 分, 不足 1%的部分按内插法计算,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 评分不完全倾向于低价, 参评单位应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如参评单位报价严重偏离市场 (低于所有有效报价平均值的 70%), 我司有权将其本项价格分评定为 0 分且不参与基准价的计算。
2	服务方案	25 分	根据参评单位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包括: 团队服务配置, 响应期限, 理赔服务配置, 理赔流程, 附加保障服务等内容, 在 5~25 分之间进行横向比较评审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增值服务	5 分	根据参评单位对优于项目需求的其他增值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需与董责险有高相关度, 且在投标保险方案中明确体现服务内容。每项附加服务可给予 1-2 分, 合计最高不超过 5 分。
4	重要要求及参数响	15 分	依据保险责任及分项责任限额逐条响应 (详见附件 2) 情况, 均能满足的得 15 分, 有一条不能满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参评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每条条款的满足情况进行明确应答 (如 “完全满足” “部分满足” “不满足”), 并附对

	应		应的保险条款原文，同时在响应文件中标明条款原文的页码及具体条款编号，未提供条款原文或标注不清的，视同不满足。
5	企业业绩	15 分	参评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承担过 1 个上市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项目且单个合同保费金额不低于三十万元（含）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1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金额均以证明材料载明的为准，如为分支机构参评，可提供总公司的业绩，企业业绩与资格条件业绩不兼得。
6	理赔业绩	10 分	参评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承保 1 个上市公司董监高责任险项目且该项目发生过赔付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1. 需提供保险合同及理赔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承保方为参评单位或其总公司，提供总公司对分支机构的常规业务授权文件（需明确涵盖董监高责任险及对应保额范围），理赔函明确赔付事实及对应项目，时间以理赔函载明的赔付日期为准）； 2. 同一保单下的多次赔付仅按 1 个项目计分。 3. 理赔业绩与资格条件业绩不兼得，可与企业业绩兼得。

六、参评文件格式

参评单位应按以下目录要求编制参评文件，未按此要求编制的参评文件，可能影响参评得分。具体目录要求如下：

1. 参评报价承诺函盖章原件（格式见附件 1）。
2. 参评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3）。
3. 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本文件第二项 1-6 条）。
4. 参评单位服务方案。
5. 参评单位增值服务。
6. 参评单位重要要求及参数响应（格式见附件 2）。
7. 参评单位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8. 参评单位理赔业绩证明材料。
9. 其他参评单位认为必要的资料。

七、文件封装要求

- 1、参评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印制并胶装，按前述要求编写目录、顺序装订。
- 2、参评文件必须密封提交，一式四份，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并提供一份正本扫描件的

PDF 文件以 U 盘形式随参评文件封装。

3、所有密封袋上必须清晰标注参评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

4、所有参评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参评单位公章。

参评文件未密封的，丧失本次评选资格；未按顺序装订评选资料的，将影响评分。

八、参评文件的递交及评选

1、参评文件递交时间：送交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起，2025 年 8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止，超过此时间递交的文件，南京医药有权不予受理。

2、参评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5 号 2 幢（丰泰城 C 座）13 楼，由参评单位项目授权委托人现场递交（项目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递交参评文件后，项目授权委托人需参与后续参评文件开标会议，并完成相关手续，在得到我司通知后方可离场。

3、逾期送达、封装不符合要求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评文件，南京医药有权不予受理。

4、评选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5、联系方式（参评单位在参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联系我司获取编制参评资料所需的电子档资料）：

联系人：周航，联系电话：025-84552662；邮箱：zhouhang@njyy.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5 号 2 幢（丰泰城 C 座）13 楼

九、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中选单位提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所述保险责任及分项赔偿限额要求的保险服务内容。

2、保单签发后一次性付清保险费。保险费支付前，中选单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中选单位的投标文件存在不真实情形的，南京医药有权立即终止合作，且中选单位应向南京医药支付贰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南京医药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等），中选单位应另行补足。

4、中选单位承保期限一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服务期满后，南京医药视中选单位服务质量等情况可选择续保。续保期与当届董事会任期同步。

5、中选单位签署合同时同时与南京医药签署《廉政协议书》和《保密承诺函》（详见附件 4 及附件 5）。

十、其他事项

1、参评单位必须对评选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2、南京医药将组织专项评审。结果产生后，将通知中选单位，未获通知者为未中选。
评审结果在南京医药官方网站发布公告。

3、采购人有权要求参评单位就申报材料做进一步说明，并保留议价的权利。

4、南京医药没有义务对参评单位可能的评选失败做出任何解释。

5、参评单位及从业人员不得将本次评选的有关资料对外泄露。



附件 1：参评报价承诺函

参评报价承诺函

致：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在研究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项目的选聘公告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年（RMB¥_____万元/年）的选聘报价，同时遵照选聘公告的要求，承担该份工作。该价格包含___%的增值税。

2、我方委派的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是_____，

并对本次选聘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3、我方承诺：以上报价是服务期内在服务范围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为本项目的全含税价，贵司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4、本参评文件的有效期限自递交参评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选，有效期限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承诺：向贵司提交的与本次选聘相关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为我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我方对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效性负责。除得到贵司的书面认可外，我方递交的参评文件材料中的内容均不可撤销且可作为本项目服务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本次参评行为及中选权利，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认可贵司在本次发布的选聘文件中列明的所有可能对我方产生影响的条款，且对贵司在本次选聘全过程中依据通知内容所进行的任何行为均不持异议。

7、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自贵司发布通知日始至项目结束止）的任一时点，如我方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一条款而导致被取消参评资格、中选资格或解除协议的，贵司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部分款项贵司有权要求返还，我方对此不持异议且将不延迟地响应贵司的要求。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参评报价承诺函连同你单位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选聘公告以及选聘公告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参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附件 2：保险责任及分项赔偿限额响应表

	保险人对被保险个人承担的保险责任	分项赔偿限额	是否响应	对应条款
	1、证券监管措施响应费用	人民币 1,000,000 元		
保 险 责 任 及 分 项 赔 偿 限 额	2、证券监管立案调查响应费用	赔偿限额的 100%		
	3、因证券监管立案调查产生的承诺金	赔偿限额的 100%		
	4、投资者民事索赔引起的损失	赔偿限额的 100%		
	5、证券刑事程序引起的法律费用	赔偿限额的 100%		
	6、其他监管调查响应费用	赔偿限额的 100%		
	7、公司追责赔偿请求引起的损失	赔偿限额的 100%		
	8、其他个人赔偿请求引起的损失	赔偿限额的 100%		
	9、裁判或和解前危机管理费用	人民币 500,000 元		
	10、裁判后名誉恢复费用	人民币 500,000 元		
	保险人对被保险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	分项赔偿限额		
	11、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咨询费用	人民币 500,000 元		
	12、证券监管问询响应费用	人民币 500,000 元		
	13、证券监管措施响应费用	人民币 500,000 元		
	14、证券监管立案调查响应费用	赔偿限额的 100%		
	15、因证券监管立案调查产生的承诺金	赔偿限额的 100%		
	16、投资者民事索赔引起的损失	赔偿限额的 100%		
	17、证券刑事程序引起的法律费用	赔偿限额的 100%		
	18、股东代表诉讼评估费用	人民币 1,000,000 元		
	19、持股行权响应费用	赔偿限额的 100%		
	20、裁判或和解前危机管理费用	人民币 500,000 元		
	21、裁判后名誉恢复费用	人民币 500,000 元		
	22、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引起的损失	赔偿限额的 10%		
独 董 超 赔 赔 偿 限 额	主被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的额外超赔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的 10%		
免 赔 额 (率)	被保险个人的不可代付损失	人民币 0 元		
	每一被保险个人遭受的公司追责赔偿请求	人民币 0 元		

	每一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证券监管问询、证券监管措施、证券监管立案调查、投资者民事索赔、证券刑事程序或持股行权：	人民币 20,000 元或本保险合同承保损失的 10%，以高者为准，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元		
	每一其他赔偿请求：	人民币 100,000 元		
	除上述载明为“零”免赔额（率）的情况或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一赔偿请求均适用上述免赔额（率）。若赔偿请求同时适用一个以上免赔额（率）的，则应以金额最高者为准。			
其他不适用免赔额（率）的情况	若赔偿请求符合下列条件的，则相应赔偿请求不再适用免赔额（率）： 针对被保险公司遭受的持股行权，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外部律师、外部专家或咨询机构合理评估并出具书面意见，认定被保险公司无需进行任何与持股行权相关的整改；			
保险人先行垫付免赔额（率）的情况	在符合保险条款相关约定的前提下，针对被保险公司本可为被保险个人进行代付或提供补偿但未进行或拒绝进行的损失，保险人可对被保险个人的相应损失先行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投保日	本保险合同起始日			
追溯日	无限向前追溯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参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参评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参评文件失效期止，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参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4：廉政协议书

为了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防止各种腐败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项目单位方面（以下简称甲方）：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服务商索要和收授回扣等好处。

2、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服务商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服务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服务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服务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服务商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财产保险相关的经济活动。

三、服务商方面（以下简称乙方）：

1、乙方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财产保险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财产保险的采购费用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4、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服务商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服务商，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投标权。

四、甲方发现服务商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任何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保密承诺函（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保密承诺函

承诺背景：信息接受方希望从信息披露方获取保密信息，信息接受方承诺根据本函的条款对信息披露方提供的信息保密，保密期限自信息接受方签署本函之日起至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向社会公开为止。

信息披露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5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信息接受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以下术语应含有下列含义，除非另有规定：

保密信息是指：

(1) 所有由信息披露方提供给信息接受方、其关联方或代表的关于项目目的口头或书面通信、文件和其他信息(无论是电脑磁盘、可视文件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i) 与信息披露方和/或项目目的有关的所有资料；(ii) 关于涉及项目目的的任何谈判的存在、性质或进度的所有资料；(iii) 信息接受方根据前述资料注解、准备、分析、编辑或产生的任何其他文件和资料，或者含有或反映该等资料的文件和资料。

(2) 可能或已经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信息披露方、其关联方或代表的事实。

关联方，指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方)间接控制一方，被一方控制或与一方在共同控制之下的人或实体，和关于项目目的而与一方签有协议的任何人或实体。

代表，指一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融资者或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独立审计师或任何其他代理人。

1.2 解释

除非有相反的意思表示，本函中：

(1) 文件包括任何电脑程序、电路、电路设计、草图、说明、材料、记录及其他可以储存或复制保密信息的方式；

(2) 任何事物(包括任何权利)应包括其中的任何一部分；

(3) 一组人或事物指两个或多个人或事物的集合体或其中的任意一个；

(4) 词语“包括”并不包含“仅限于”的含义；

(5) 同意/许可指事先书面同意或许可；

(6) 控制是指如果一个实体在另一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股份数量（或股权比例）代表了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投票权、或使前者可享有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收入，或使前者在后者清算时可以获得后者百分之五

十(50%)或以上的资产,后者应被视为被前者所控制。

2. 保密

2.1 保密信息处理

未经信息披露方的许可,信息接受方不得:

(1) 披露或公布保密信息;

(2) 除为项目目的外,以任何形式复制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或记录的任何部分。

2.2 保密信息所有权

所有向信息接受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归信息披露方所有。

3. 允许的使用和披露

3.1 为项目目的而使用

信息接受方及其关联方只能为项目目的(以下简称“项目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

3.2 在文件中加入保密信息

信息披露方、其关联方可以为项目目的而在准备文件中加入部分保密信息。

3.3 披露

信息接受方可以为项目目的向其关联方和其代表披露保密信息,在作披露前,信息接受方应当确保:

(1) 其关联方或代表为项目目的而有获取保密信息的特定需要;

(2) 已经告知并促使其关联方或代表承担与本函同等的对信息披露方的保密责任。

4. 限制

4.1 本函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的保密信息:

(1) 已存在公共领域的信息,但因信息接受方违反本函而存在于公共领域的信息除外;

(2) 信息接受方在保密信息披露时已经获悉的信息,但信息披露方此前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除外,或者信息接受方知悉任何其他他人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信息接受方知晓该保密信息的除外;

(3) 信息接受方以非保密形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证明其与第三方未签署过任何保密协议;

(4) 应法律要求或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市场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政府机关或管理机构要求披露的相关文件;

(5) 信息接受方、其关联方或代表,在没有依赖保密信息之情况下所独立开发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内部资料证明该等信息是其独立开发的。

4.2 如果信息接受方由于任何法律要求或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市场的要求或请求,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信息接受方应:(i) 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书面通知信息披露方此情况和被要求或被请求披露的范围;和(ii) 在合理可行的程度上与信息披露方合作,在披露之时或以后保护被披露资料的保密性。

5. 归还保密信息

5.1 归还或销毁

应信息披露方的要求,信息接受方应当并促使其关联方或代表,即时履行如下义务:

(1) 向信息披露方归还或销毁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及前述文件的所有副本;

(2) 从电子存储设备中删除所有的保密信息, 包括与其他任何信息结合在一起的保密信息。

5.2 不解除

信息披露方根据第 5.1 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能免除信息接受方及其关联方和代表在本函项下的义务。

6. 其他

6.1 适用法律

本函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管辖。因本函而产生的主张或争议应按以下 (2) 方式处理:

(1) 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南京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该仲裁裁决;

(2) 提交信息披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6.2 修订

本函一经信息接受方盖章发出即不可撤销、不可修改。

6.3 救济

信息接受方特此承诺并同意, 若信息接受方违反本函, 则信息披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要求实际履行、禁令性救济或其他经济救济, 作为对任何此类违反承诺行为的补救。信息接受方应赔偿信息披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追究责任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各种费用。

6.4 生效

本函一经信息接受方盖章即生效。

信息接受方 (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